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为有效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联合各证监局开展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推动挂牌公司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挂牌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提升，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监理”或“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并对核查涉及的各项内容做如下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挂牌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属性：民营企业

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艾万发，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74%。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被冻结和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胜利监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名赵国深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同时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作出要求。

综上，公司的内部制度建设完善，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机构设置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7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

2、董事会、监事会设置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等文件，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为 4 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人员。综上，公司机构设置合规，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2022 年度历次三会会议材料、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公司董事长艾万发兼任公司总经理职位，未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职位，除该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7）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8）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9）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0）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11）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2）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15）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6）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2、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神方立先生、刘德胜先生、刘建军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

事，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未及时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不存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就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2022年公司董事会召开5次、监事会召开3次、股东大会召开2次。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文件，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情况：

- （1）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 （2）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 （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 （4）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 （5）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2、累计投票、网络投票情况

经查阅公司现行制度、召开的股东大会文件，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1）股东大会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2022年挂牌公

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 1 个，取消议案 0 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6047%股份的股东艾万发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该议案具体内容为：1、《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艾万发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艾万发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名称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股东大会议案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2022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1 个议案被否决，0 个议案存在效力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内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和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同等规模公司标准确定审计报酬。表决结果：0 股同意，185,618,073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0%、0%。

否决议案的原因为本次会议被否决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反对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发展需要，

经综合考虑，公司将尽快另行选择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有关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名称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董事会议案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1 个议案被投反对票，0 个议案被投弃权票，涉及董事会 1 次，涉及独立董事 0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其中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被投反对票 1 票。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反对原因：该董事也系公司股东，持不同意见，坚持分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名称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除上述事项外，2022 年度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公司决策程序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治理约束情况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三会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

（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 (3)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4)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 (5)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 (6)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7)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8)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9)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10)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11)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12)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13)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 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14)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 (16)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17)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18)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19)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 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2、监事会的治理约束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监事会等文件, 监事会不存以下情况:

- (1)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 (2)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3)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的治理约束机制运作良好，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其他治理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公告，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其他特殊情况

经查阅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四、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胜利监理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